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69X2024120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| 餐饮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9 | 份 | 46.00 | 414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14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佰壹拾肆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葡萄集风味餐厅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博乐市南城区五台路州直综合办公楼2楼

地址：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万国天街大庆路6号

电话：0909-2319909

电话：0909-88800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博乐国民村镇银行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107609249458

账号：6658010130300268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